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沙小字第1008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品臻

沈凱榮

被告 黃慶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5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,221元自民國115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即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公司）申辦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，並簽訂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，嗣被告以該電話門號撥打使用，被告未依約繳納電話費，迄今尚積欠該等門號電信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21元、小額代收款4,590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1,710元未為繳納，總計積欠16,521元。嗣遠傳公司於111年7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已通知被告本件債權轉讓。爰依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法院判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16,521元，及其中10,221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
01 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
02 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提出債權讓與通知書、
06 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綜合帳單、代收服務帳單、行
07 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書、新北市政府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
08 登記表等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9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，足以相信原告主張之
10 前述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
11 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
12 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（即115年1月2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依
13 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5 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依同法第436條之
16 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
17 法第78條，命由被告負擔之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20 法 官 劉國賓

2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5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6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28 書記官